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申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新一届的监事会组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申华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肄业。2012 年至 2016 年任东莞泰克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至今历任公司现场应用工程师、现场应用经理、应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申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工作。

监事会同意提名韩颖杰先生、程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韩颖杰先生、程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南芯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阮晨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下坚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梁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WENJI JI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简德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曾晓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CHRISTINE XIAOHONG JIANG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林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
5.01	选举韩颖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程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4	南芯科技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南芯科技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传真号码:021-58309622

联系人:梁晓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阮晨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下坚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梁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WENJI JI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简德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曾晓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CHRISTINE XIAOHONG JIANG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林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韩颖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程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国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例:赵××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阮晨杰先生、下坚坚先生、刘敏先生、梁星先生、WENJI JIN(靳文戟)先生、简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曾晓洋先生、CHRISTINE XIAOHONG JIANG(蒋�far虹)女士、林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材料,其中林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韩颖杰先生、程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阮晨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模拟设计工程师,2010 年至 2016 年历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系统经理。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阮晨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780,573股,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上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下坚坚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设计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 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高级设计工程师,2012年至2017年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下坚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2011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2年至2016年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梁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4年至2018年任analog device incorporated系统应用工程师,2018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移动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梁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WENJI JIN(靳文戟)先生,1972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3年至2006年任Synopsys Inc.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9年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WENJI JIN(靳文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简德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3年任美国TWBA天博广告集团大中华总经理兼投资总裁,2014年至2021年任以色列创新基金管理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山东潍坊中谷基金管理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简德明先生与其配偶陈嬿名女士通过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15%股份;简德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晓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曾晓洋先生2003年至2007年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副院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曾晓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CHRISTINE XIAOHONG JIANG(蒋肎虹)女士,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0年历任肯特州立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助理教授,2000年至2017年任美国孟菲斯大学福格曼商业及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及系主任,2017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财务学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CHRISTINE XIAOHONG JIANG(蒋肎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林萍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6年至2009年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料药事业部部长兼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志弘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兼投资总监,2010年至2018 年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专职监事,2018年2024年10月任优刻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林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韩颖杰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韩颖杰先生2013年至2015年任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至2016年任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韩颖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程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程蹟先生2008年至2012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芯片测试开发工程师,2012年至2016年任理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 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

截至目前,程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	章程中的“股东大会”	章程中的全文替换为“股东会”
2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述条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后应及时披露。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4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三)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六)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三)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